

農業部「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 相關會議記錄

一、114.03.14 第 1 次會議：收文 114-0604 (開會通知)、 114-0732(紀錄)

案由一：山坡地範圍未經申請而擅自開發，涉及違反水土保持法之後續處理原則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於山坡地範圍內未經申請而擅自開發之違規行為，除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處以罰鍰外，應要求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以減免災害。
- 二、為避免藉由投機行為達到「違規使用」目的，違規工作物，應依水土保持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由主管機關強制拆除及清除，或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及指定水土保持義務人自行拆除或清除，並注意執行時之安全防護，不得經水土保持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而予保留。如屬程序違規且可輔導合法化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前開期限屆滿前，依同法第 12 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未能審核通過者，仍應回歸同法第 23 條第 2 項或同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積極拆除及清除。
- 三、請農村水保署依前開決議修正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7 年 4 月 9 日農水保字第 0971850525 號函釋或重新規定，並研擬處理原則流程圖，以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參考。

案由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 條、第 19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案經討論原則通過，內容修正如下：
 - (一) 第 3 條：調降「整坡作業」適用面積為 1 公頃以下，並增訂「修建步道」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適用其規模為「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且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
 - (二) 第 19 條：增訂滯洪及沉砂等設施量體變更及免辦變更設計規定。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辦理，並參考本部法制處所提法制體例及文字意見，修正相關條文內容，續辦法制作業。

三、本案修正發布後，配合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書、表、格式。

四、另臺北市府所提「修建步道」行為，因其構造或工法而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涉及水土保持部分，因個案情節有別，建請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其他開挖整地規定，本權責認處。

案由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書、表、格式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推動淨零減碳及設施生態友善化為世界趨勢，故水土保持計畫之規劃設計，朝向淨零減碳及環境友善措施之方向，獲高度共識；惟水土保持計畫為法定書件，涉及審查、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責任及違規裁罰，相關措施內容，宜循序推動，故請先審慎評估於水土保持設施項目、數量及總工程造价章節，增修「水土保持計畫碳排放量檢核」，並蒐集彙整農村水保署水土保持工程個案碳排放量檢核表等相關指標項目及內容，另行研商處理，如有具體成果，再提會討論，以求周全。

二、其他內容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修正後，續辦法制作業。

柒、臨時動議：

決定：以去年度新北市山陀兒颱風為例，考量近年氣候變遷短延時降雨強度增加造成北海岸災害頻傳，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有關降雨強度及滯洪量推估公式，是否考量調整或得以個案審查加強控管。(新北市政府)

回應：

一、近年來氣候變遷對環境的影響加劇，極端強降雨事件現象頻繁，農村水保署已自 111 年起為分 4 年辦理北、中、南、東及外島蒐集降雨資料進行不同降雨延時之研析探討，提升估算參據之準確性及應用，俟完成檢討研析後，納入修訂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中降雨強度估算方法之參據。

二、現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16 條第 2 項已規定，平均降雨量應採就近符合計畫區降雨特性 15 年以上雨量資料；故個案審核時，可依前開規定將相關資料，納入評估分析，以加強安全。

二、 114.09.16 第 2 次會議：收文 114-2081 (開會通知)、 114-2233(紀錄)

案由一：有關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之認定，提請討論。

決議：

一、水土保持計畫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行為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開發行為，其水土保持義務人仍應與該行為之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申請文件所載之申請人相同。

二、請農村水保署依前開討論結果辦理，並通函實施。

案由二：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 5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討論原則通過，請農村水保署依討論結果辦理，並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法制作業。